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20號

聲 請 人 二十一世紀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盈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枚君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
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
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
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
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
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
請人主張以存證信函請求付款之通知方式，顯與本票付款提
示，須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有間，尚難
認已踐行付款提示，如聲請人並未主張於其他時地另有提示
本票予相對人請求付款之事實，則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
即有不備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狀，載有經
以存證信函方式向相對人提示請求給付未獲清償等語，並提
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與向相對
人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難認已踐行提示

行為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現實提示本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